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淑梅

電話：05-5523023

傳真：05-5342175

電子信箱：ylhg0317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二字第1102815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計總處書函(110YI04968_1_15165141858.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關於機關學校報支視訊會議出席費所需檢附支出憑證及出席證明一案，請各機關依說明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5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11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因出席費之支給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為判定依據，不因會議召開方式而有所不同，爰學者專家如經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確有親自參與符合所述性質視訊會議之事實，可依前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三、復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以匯款等方式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



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爰機關學校召開視訊會議支付學者專家出席費，應由機關學校本權責決定學者專家確有親自參與視訊會議之證明方式，並於匯款完竣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經費結報，又基於簡化行政考量，尚無須要求參與視訊會議之學者專家於會議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正本：雲林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專員(均含附件)

